

教育局通函第 112/2025 号

分发名单：各提供本地高中课程的资助
(包括特殊学校)、官立、按
位津贴、私立中学、直接资助
计划学校校长 / 校监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一备考

(请将本通函传阅予地理科科主任和教师)

优化高中地理科及 公布《地理课程及评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补充资料 (2025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公布高中地理科的优化措施(「优化措施」)及《地理课程及评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补充资料(2025)(「补充资料」)。优化措施中有关评核方面的安排将适用于 2027 年起的香港中学文凭地理科考试,而补充资料将适用于由 2025/26 学年起的所有高中级别。

背景

2. 学校课程检讨专责小组在「优化课程迎接未来 培育全人启迪多元」的报告中,提出为学生创造空间,照顾学习者的多样性的建议。教育局随后在第 39/2021 号通函《高中四个核心科目的优化措施》公布有关四个核心科目的优化措施,而其他选修科目(包括高中地理科)亦相继探讨优化方案。

3. 高中地理科的优化措施是由「课程发展议会—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地理委员会」和「香港中学文凭地理科科目委员会」成立的联合工作小组提出。经过相关委员会深入讨论后,透过学校问卷调查进行学校咨询;优化措施再经「课程发展议会—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地理委员会」、「香港中学文凭地理科科目委员会」、「课程发展议会—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委员会」和「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公开考试委员会」审议通过,最终获得课程发展议会接纳。

详情

4. 高中地理科的优化措施如下：

- **课程方面：**

为《地理课程及评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编订「补充资料」，更清晰说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地理科将涉及的实地考察技能，此举有助教师与学生了解相关要求并有所依从，更好地帮助学生达至预期学习成果。此「补充数据」由 **2025/26 学年起**适用于所有高中级别。

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curriculum-documents.html>



- **评核方面：**

文凭试地理科卷一乙部：实地考察为本的必答题	
现行做法	优化措施
三选一：选定三个必修单元的其中一个作为考核	二选一：选定 两个必修单元 的其中一个作为考核
	此措施适用于 2027 年起 的香港中学文凭地理科考试。

支持措施

5. 教育局将持续发展学与教资源和提供教师专业发展课程，支持学校推行高中地理课程。

查询

6. 如有查询，请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组胡淑婷女士（电话：2892 6654）或袁嘉汶女士（电话：2892 5898）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陈康代行

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